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關於簽署第四期員工持股計劃 資產管理合同的公告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3月20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及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2018年5月15日召開了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等議案。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0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第四期員工持股計劃及調整第一、二、三期員工持股計劃權益分配方式的議案》。

本公司於2021年1月15日召開第四期員工持股計劃第一次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第四期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章程》《關於設立第四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管理事宜的議案》《關於選舉第四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上述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3月22日、5月16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6日刊載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的相關公告。

2021年4月30日，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第四期員工持股計劃)作為資產委託人，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資產管理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作為資產託管人，三方在平等自願、誠實信用原則的基礎上，簽署了《華泰資管重慶鋼鐵員工持股計劃4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合同》，該合同對委託資產狀況、委託資產的投資、合同當事人的權利與義務等內容進行了詳細說明和約定。具體內容詳見於本公告日以海外監管公告形式披露的《華泰資管重慶鋼鐵員工持股計劃4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合同》(只限中文版本)。

上述合同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榮
董事長

中國重慶，2021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建榮先生(執行董事)、張文學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